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

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戈耀红先生、张怀斌先生、罗焱先生、杜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调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等，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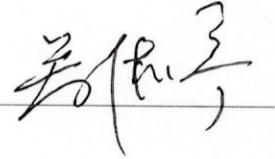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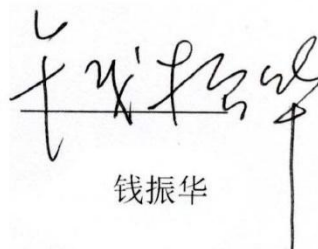


关湘亭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Zhen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钱振华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8年7月20日